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2019年非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0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博士、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 2020-004

债券代码：151202

债券简称：19 海通 C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02 月 27 日
-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02 月 28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02月28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海通C1”）将于2020年02月28日支付2019年02月28日至2020年02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19 海通 C1” 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 （三）债券简称：19海通C1
- （四）债券代码：151202
- （五）发行总额：33亿元
-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3年期，票面利率为4.09%。
- （七）起息日：2019年02月28日
- （八）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02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 兑付日：2022年02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 挂牌时间及地点：“19海通C1”于2019年03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19 海通 C1”的票面利率为 4.09%，每手“19 海通 C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90 元（含税）。

三、“19 海通 C1” 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02 月 27 日

(二) 付息日：2020 年 02 月 28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02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9 海通 C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19 海通 C1”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 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泽云、叶亮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21-23212163

传真：021-63410184

邮政编码：200001

(二) 受托管理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裴振宇、吕希菁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217

邮政编码：200120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2 月 21 日